

罗生门
盗窃案

《检察日报》史兆琨 杨帆

近日,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大检察官讲堂,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应勇为2024年秋季学期首批班次授课时,专门提及一起盗窃抗诉案,认为该案的办理是做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生动基层实践。

一起看似普通的盗窃案,为何在一审之后,又经抗诉,才最终尘埃落定?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。

对盗窃案提出抗诉的背后

在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彭群的讲述中,该案的细节与办理经过,仿若浮现眼前。

时间回溯至2021年8月23日晚,李小斌与廖文、廖凯(三人均化名)共谋前往海口市龙华区头铺村盗窃。抵达一民宅外面后,李小斌爬到三楼窗外,用随身携带的钳子剪开防盗网,进入黄暮辰(化名)家中盗窃。不久,李小斌带着一个黑色双肩包,与在外望风的廖文、廖凯会合后,三人一起逃离现场。

随后,黄暮辰发现家中被盗,立即报案。经过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,公安机关从防盗窗栏上提取到两处可疑擦拭痕迹,并在空调外机上部遗留的钳子上提取到生物检材。经鉴定,从上述提取物中检测出的DNA分型与李小斌的DNA分型相同。

案情看似已经“水落石出”,为何一审后,检察机关要提起抗诉?

“一审判决认定了李小斌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,但因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并未对起诉书指控的盗窃30万元现金数额予以认定,从而对李小斌作出‘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3000元’的判决。”彭群解释道。

据黄暮辰陈述,李小斌带走的黑色双肩包中装有30万元现金。而李小斌却否认这一盗窃事实。与此同时,李小斌的辩护人提出:“李小斌背包里是否装有30万元现金存疑,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盗窃30万元的行为。此外,不能单方面根据被害人的陈述认定盗窃金额。”

被告人与被害人各执一词,同案犯廖文、廖凯又尚未到案,究竟孰是孰非?

我国刑法规定,如果仅认定“入户盗窃”情节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如果认定“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”,则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基于此,是否对“盗窃30万元现金”这一事实予以认定,对涉案当事人的量刑影响很大。

龙华区检察院对该案一审判决提出抗诉后,海口市检察院支持抗诉。

环环相扣完善证据链

该案启动二审抗诉程序后,如何完善盗窃30万元现金证据链条,成为承办检察官需要攻克的难题。

“首先需要核实的是,案发前黄暮辰家中是否存放大量现金。”彭群说。

黄暮辰一家在海口市经营鱼类零售生意。据黄暮辰陈述,被盗的30万元现金都是他父母的钱。由于父母平时购物不会使用电子支付方式,因此他将顾客扫码支付的钱换成现金,暂时存放在家中。

彭群补充调取了黄暮辰父母的电子交易明细、银行存折,经核实发现,虽然与案发时间段关联的电子交易进账在60万元左右,但是银行存折自开户到案发仅进账46元,印证了黄暮辰父母确有存放现金的习惯。此外,黄暮辰父亲说,他将装有30万元现金的黑色背包用毛毯包着,存放在床头柜内。“这种小心翼翼保管现金的做法,比较符合老百姓保管现金的习惯。”经综合判断,彭群认为黄暮辰家中确实存放有现金。

“初步确定上述情况后,还需要进一步



核实存放现金的数额是否为30万元。”彭群告诉记者。

黄暮辰父亲表示,被盗的30万元老两口足足攒了三四年,来源主要为卖鱼收入、女儿的结婚彩礼以及朋友归还的欠款。围绕这一说法的真实性,彭群引导公安机关对亲家邓某辉询问,调取其银行流水,明确了黄暮辰父母收取彩礼4万元现金的事实;经询问曾向黄暮辰父母借款的李某军,并调取其银行有关记录,核实了李某军通过取款归还黄暮辰父母现金5万元。

“家中虽存放有30万元现金,但是如何查证李小斌是否盗窃了这些现金?”彭群的工作还在继续。

彭群注意到,黄暮辰父亲曾提及,被盗的30万元现金,每1万元现金都是用橡皮筋捆着,一共有30捆。对此,彭群联系其亲家邓某辉、借款人李某军,补充询问了钱款存放的特征,两人均表示“给的钱款都是百元面值,1万元1捆”。此外,经与李小斌同住一房的廖某雄回忆,案发当晚,李小斌手里拎着个红色的塑料袋,里面装有多捆百元面值现金。

此外,附近沿街监控显示,案发当晚,李小斌曾先后两次经过此处,时隔半个小时左右,第二次经过时身上多了一个黑色背包。而通过放大视频监控可以看到,黑色双肩包是明显鼓起的。为了进一步证实,彭群还与银行工作人员沟通,用同样金额的现金开展侦查实验,实验结果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官对于“李小斌携带的黑色背包里装有30万元现金”的内心确信。

一个细节也不放过

除了关注案发时的相关行为,彭群还关注到,案发后李小斌三人的动向存在异常。

据廖某雄陈述,当天22时左右,李小斌、廖文、廖凯三人返回住处后,匆忙喊着同住的廖某雄一同赶回老家昌江县。经查证,案发当天23时51分,李小斌的手机通话地点位于昌江西线高速178公里处。这也佐证了廖某雄所言,即李小斌等人盗窃现金得手后连夜赶回老家的说法。

经进一步证实,李小斌没有工作,但当晚打车抵达昌江后,付给司机300元车费,还买了高档烟、槟榔与同伴分享。“李小斌的行为异于平常,符合盗窃得手后摆阔、挥霍的行为特征。”彭群说。

后经廖文供述,案发时,他们三人各有分工。李小斌负责盗窃,他负责在路口望风,廖凯负责在民宅楼下望风。在到达昌江后,三人就各奔东西了。

“我们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,阐明两名同案犯到案对指控李小斌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重要性,督促公安机关同步加大对两名漏犯人员的追逃力度,并动态跟踪追逃情况。”海口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力告诉记者,不久,公安机关便将廖文、廖凯分别抓获。

据悉,廖文、廖凯二人到案后,均承认伙同李小斌共同盗窃30万元的犯罪事实,且每人分到10万元,进一步印证了该案被盗窃数额为30万元的事实。

二审中,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小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伙同廖文、廖凯采取秘密手段,入户盗窃他人财物现金30万元。三人均构成盗窃罪,盗窃数额特别巨大。最终,李小斌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30万元。廖文、廖凯分别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11万元。

行人闯红灯致他人遭碾压身亡

法院:行人负主要责任,小轿车无责

《上海法治报》 王蔚然

近日,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行人闯红灯过马路,造成骑行电瓶车的受害人摔倒,进而被轿车碾压致死的交通事故案。法院最终判决行人负主要责任,小客车正常通行,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。

今年5月某日早晨,周某在普陀区武威路、红棉路口东侧人行横道闯红灯穿过马路约5米处时,骑电动自行车的林某刚好经过。发生碰撞后,林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对向机动车道内。此时,恰逢对面路口机动车道变绿灯放行,刘某驾驶的小客车起步躲闪不及,导致林某遭车辆碾压受伤,周某见状却逃离现场。后电动自行车主林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。

当天,周某在接到警方电话通知后自行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,并如实供述了案发经过。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,周某在人行横道内闯红灯通行,负主要责任;林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,负次要责任;刘某在绿灯时驾驶小客车正常通行,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周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且周某在事发后迅速离开现场,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,系法定加重处罚情节。其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,系自首,可以依法从轻处罚,故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。

“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。刑法中并未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作出限制,无论是机动车车主、非机动车车主、抑或是行人,如若因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,都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。”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薛依斯表示,“在公众的认知中,行人属于交通参与者中的弱势群体,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做出闯红灯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,如因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严重后果,同样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,甚至受到行政乃至刑事处罚。本案中,周某因违反交通规则闯红灯过马路,而致林某死亡,最终因交通肇事罪被判有期徒刑。”

而在日常交通中,还有不少因“疏于观察”而导致的交通事故。如最典型的“开门杀”行为,即:司机或乘客在停车后没有注意观察后方,突然打开车门造成他人摔倒受伤甚至死亡的,也可能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法官提醒,若发生交通事故,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警;如造成人身伤亡,应当立即对受伤人员施以救助并拨打急救电话、向公安机关报警,切不可逃离现场。肇事逃逸非但不能解决问题,还可能会受到更加严重的处罚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陈庆安表示,提到“交通肇事罪”,人们往往会认为只有车辆驾驶人才能构成本罪,但这样的理解是不够全面的。刑法中对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并没有特别的限制,为一般主体,凡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的主体,都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。“这起案件的判决,为全社会起到了警示作用。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交通活动的主体,都应当遵守交通规则,尽到谨慎注意义务,为自己也为他人的安全多一份责任,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。”

